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ST 环能新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洪臣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屈宗利，杜丽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